

# 林耀南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10年2月5日第383次主管會報通過

110年5月14日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財團法人臺北市岱宇國際慈善基金會為鼓勵學生奮發向學，將來服務社會人群，特在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設置林耀南獎助學金。

二、對象：本學院在學學生。

三、名額：每學年大學部4名（大一至大四各1名），研究生3名。

四、金額：每名新台幣10萬元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領取獎學金時需為本學院在學學生(休學者無資格申請)。

（二）大二(含)以上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80分以上，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，無懲處紀錄者。

大學一年級新生，於高中(職)成績優良、德行評量及綜合表現評語優等（未被記過處分），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，且未受領公費或其他獎助金者。

（三）以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，或經學生導師晤談認定確有經濟困難者為優先。

（四）未曾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在學學生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後1個月內，逕向本學院申請。

七、繳交文件：

（一）專用申請書。(如附件)

（二）前學年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正本1份。

大一新生繳交高中(職)三年學業成績證明(包括德育、智育、綜合表現評語)正本1份。

（三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

1.前一年全家人國稅局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2.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或無法取得全戶所得資料者，則由導師出具說明文件或於專用申請書上晤談欄位說明。

3.如有政府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，請檢附。

（四）全戶戶籍謄本(記事不省略)

八、辦理程序：財團法人臺北市岱宇國際慈善基金會核發款項於每年八月一次撥入，並委託本學院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2個月間辦理公告、申請、審核、發放及公開表揚等事宜。當年度若未足額錄取，剩餘名額將保留至於下一學年度。

- 九、接受本獎助學金的學生，每學期末應繳交一篇該學期的 1000 字學習心得報告給學院，以轉交設獎單位參閱。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在學學生以領取乙次為限。
- 十、接受本獎助學金的學生，若因故中途休學或未符合本獎助學金之申請規範，得視情況不予補助與取消申請資格，並返還本獎助金。返還之獎助學金運用，財團法人臺北市岱宇國際慈善基金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財團法人臺北市岱宇國際慈善基金會設獎單位同意，並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 
林耀南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年度： 學年度第 學期

申請人資料	系級		學號		姓名		學生證影本	
	申請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之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難救助	身分證字號					
	手機：							
	目前居住狀況：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家人同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宿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租屋(租金：      /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說明： _____							
	戶籍地址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遞區號)      縣(市)      鄉(鎮市區)      村(里)      鄰      路(街) 段      巷      弄      號      樓							
	目前經濟來源：							
	(1)學費來源： _____							
	(2)生活費來源： _____							
(3)目前有無就學貸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								
(4)目前有無工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在哪裡工讀： _____ 每月薪資： _____元/新臺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								
(5)是否獲得其他政府(低收、身障)或校內外清寒、救助金、獎助學金補助：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請填補助來源與補助金額)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中(請填申請單位)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		
(1)目前全家同住成員(包含自己)總計： _____ 人，成員分別是： _____								
(2)家裡住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說明： _____ 家裡住址： _____								
(3)目前本人每月開銷大約： _____ 元/新臺幣。								
(4)目前全家年平均收入大約： _____ 元/新臺幣。								
(5)全家年平均收入寫0者，請務必說明理由，如與一般常識推論或既存事實不符者，則不予受理申請：								

請敘明清寒或急難與家庭經濟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導師或教師晤談審核意見

1. 該生家境不佳原因（可複選，「單親」、「失依」選項請勾選後再加圈選。）

政府低收 政府中低收 政府特境 單親(父、母) 失依(父歿、母歿、雙亡)

家境突發重大變故或因特殊緣故致使經濟狀況不佳，請說明（如勾選本項可與下方第2點謄打於紙上浮貼）：

2. 晤談審核意見(必填)：

導師或教師簽名或蓋章：

※申請助學金之同學，請將本表以 A4 雙面列印填妥，經由導師或教師約談簽註意見後，檢附相關文件一併繳交。謝謝協助！